



國立北斗家商社團聯合會組織章程

壹、目的：使學生們透過社團活動，促進團體學習，自我成長，藉此溝通理念、傳達訊息、彼此互助，以充實社團生活。

貳、功能：

- 一、推動校內各項學生社團活動。
- 二、發揮社團團隊精神、健全社團活動。
- 三、代表學生提出社團各項建議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由各社團績優社長、副社長及社團幹部社員遴選組成。
- 二、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社聯會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社聯會下分活動、美宣、總務、器材、攝影、公關、文書組等共7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或增設副組長一人，由社聯會成員選舉產生，各組設組員若干人，由各小組長遴選後擔任。
- 四、社聯會之指導老師由校長遴聘或社團活動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社聯會各組活動可聘請校內老師輔導之。

肆、職責：

- 一、會長：綜理社聯會會務，召開社聯會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推展會務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- 三、活動組：執行社聯會舉辦之活動，並負責協助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美宣組：負責社聯會宣傳事宜，並負責海報張貼之管理與繪製。
- 五、總務組：執掌社聯會有關財物、庶務事宜。
- 六、器材組：負責社聯會所轄管之場地、器材、設備之管理。
- 七、攝影組：配合學校行政，協助學校各項社團活動之攝影等工作。
- 八、公關組：負責社聯會對內、對外公關事宜及各項聯絡事宜。
- 九、文書組：負責社聯會記錄文書及檔案建立與管理等相關事宜。

伍、選舉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舉辦遴選活動，舉辦公開遴選會。
- 二、幹部之產生由各小組成員遴選擔任。

陸、任期：社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為原則。

柒、辭退：社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辭退其職務，並不發予聘書，只給予協助公務時數證明書。

- 一、曠廢職責，經社聯會議決後予以退職。
- 二、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社聯會議決或學校核准其辭退者。

捌、開會：

- 一、每個月開會 1 次為原則。
- 二、經社聯會會長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同意或配合學校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玖、活動要領：

- 一、社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，始為通過。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。
- 二、社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- 三、社聯會幹部應隨時與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- 四、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，提供社聯會參考。

拾、獎懲：

- 一、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。
- 二、怠忽職守，或未經社聯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帳目不清，可予以懲戒。

拾壹、經費：

- 一、由學務活動費用中補助。
- 二、由社聯會會費中提撥運用

拾貳、本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